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正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各位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各位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81）。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